

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台发改投资〔2016〕215号

关于台州市地下综合管廊一期工程 项目建议书的批复

台州市地下综合管廊投资建设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关于要求批复台州市地下综合管廊一期工程项目建议书的请示》（台管投〔2016〕1号）及相关附件收悉，经研究，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议书（编号：2016ZJ250QZ），主要内容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

台州市地下综合管廊一期工程

二、项目业主

台州市地下综合管廊投资建设有限公司

三、项目建设必要性

项目对于完善城市功能、美化城市景观、节约土地资源，推动经济稳定增长，促进城市集约高效和转型发展具有重要意义

义。

四、项目选址和用地

本项目选址沿台州大道、现代大道、东二路、绿脉南路、聚洋大道、海城路、青龙浦路、东方大道等 8 条道路建设综合管廊，作为台州市地下综合管廊一期工程。拟建 2 座运营调度中心规划总用地面积 5208.7 平方米，管廊沿线布置的投料口、通风口、出入口等约 4380 平方米，合计用地面积 9588.7 平方米。

五、建设内容和规模

本项目总长度 32.2 公里，主要为地下工程，建筑面积约为 28 万平方米。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地下综合管廊主体、2 座运营调度中心及监控与报警系统、消防系统、排水系统、通风系统、电气系统等附属设施。

六、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

本项目投资估算金额为 41.56 亿元，其中预备费为 3.63 亿元，建设期贷款利息 1.63 亿元。项目资金采取部分政府财政拨款、专项基金补助和社会资本合作等筹措方式。

七、建设周期

项目建设期预计为 24 个月。

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16 年 9 月 29 日

抄送：市财政局、市建设局（规划局）、市环保局、市水利局、市国土资源局。

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16 年 9 月 29 日印发
